##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

### 1 目的

本制度规定了动火作业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、破土作业、临时用电作业、高处作业、抽堵盲板作业、吊装作业、其他危险性作业标准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2 适用范围

本制度在全站范围内适用。

### 3 职责

3.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危险作业监护。

3.2 站长负责票证审批。

### 4 程序

4.1作业许可的申请、审批、执行和关闭

各类危险作业许可实施分类分级管理，实行“作业许可审批”制度。同一地点的同一作业项目可能同时涉及到多种类别的危险作业情况，应满足每种作业许可的要求。

4.1.1 作业前的准备

站长负责组织本单位特殊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勘察，识别和评价可能的风险，制订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控制和应急措施。

4.1.2作业许可的申请

由作业申请人向站长提交作业许可申请，填写相应的作业票证。

4.1.3 作业票应明确以下内容：

（1）作业项目名称、地点（部位）、作业时间，作业内容、作业目的；

（2）作业的步骤、需要的工器具和动力资源等；

（3）与相关方的协商、技术交底或要求；

（4）主要危害及风险评价结果；作业现场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气体等需要监测的项目及监测结果；

（5）拟采用的防护措施、应急措施及应急设施；

（6）作业人员、现场监护人员的能力和资质；

（7）作业结束后的许可终止活动等。

4.1.4 作业许可的审批

作业票由站长审批，对作业内容、风险分析以及安全措施、作业及监护人员资质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持证上岗，并有定期复审记录）等进行详细审查，经确认后签字, 作业票一式两份，审批人员与作业人员各持一份，定期归档。

4.1.5作业的执行

作业许可经审批后，施工作业单位应在规定的作业时间确认下列条件均满足后开始作业。

（1）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，明确传达了有关要求或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；

（2） 有限空间作业、动火作业进行了现场作业环境必要的监测并确认结果；

（3） 施工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、风险辨识及评价，制定了防范危险危害因素和消减风险措施；

（4） 现场各项安全措施均落实到位并告知相关人员；

（5） 做好施工作业前的各项准备；

（6） 现场监护人员、安全监督人员确认现场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和分析结果符合作业要求；

（7） 作业单位负责人及作业所在单位负责人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，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；

（8） 当危险性作业现场的作业活动可能影响周边环境安全时，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方。

4.1.6 作业许可的关闭

作业完成后，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，人员撤离，作业票存档。

4.2作业许可的变更

施工作业前或作业过程中，如作业条件、人员、现场环境、材料、设备、作业步骤等发生变更，应及时进行风险辨识，制定风险控制措施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继续作业，如果变更（个别意外情况）不能有效控制，应考虑终止或取消作业。

4.3作业许可的伴随证明和文件

根据作业项目的内容，风险程度和影响范围，施工作业单位还应按照施工作业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（如有毒气体、易燃气体浓度检测合格证明、人员资质证明等）和作业计划书、施工方案等文件。

4.4危险作业时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。

4.5危险作业证保存期为一年。